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

無

二、起訴事實：(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)

黃冠原和阮月青是夫妻，阮月青在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 20 巷 77 號經營「阿青小吃部」，陳怡心是阮月青的員工。黃冠原與阮月青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23 分許，黃冠原喝酒後，到「阿青小吃部」，原本要找阮月青但找不到，反而和陳怡心吵了起來，黃冠原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，拿自己的尖刀 1 把(全長 26 公分，刀刃長 16 公分)，砍殺陳怡心，陳怡心為了躲開黃冠原的攻擊，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楊鳳嬌所經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 20 巷 91 號「東東雜貨店」內，黃冠原看到陳怡心逃跑仍然不放棄，沿路追逐砍殺陳怡心至「東東雜貨店」廚房門口處內，並以尖刀揮砍刺殺陳怡心的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背部、腰部、雙手等處，又將尖刀往陳怡心左乳頭往中線處約 3 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，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，造成陳怡心受有下頷 2 處平行切割傷、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、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、左乳內上方劃傷、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 3 公分單刃深入胸腔之穿刺傷、左乳房內下方刀刃淺穿刺傷、胸

前胸骨劍突下 2 處表淺穿刺傷、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、下方單刃穿刺傷、對側另處淺穿刺傷、背部左肩胛下 2 處上下排列連續刀刃穿刺傷、左背外側第 9 至 10 肋骨高度單刃穿刺傷深入體腔、右背距腸骨上緣約 5 公分穿刺傷、右腋下線第 6 至 7 肋骨高度單刃淺穿刺傷、右手腕多處防禦傷、左上臂後側上下 2 處切割傷、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，陳怡心無力反抗，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，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，造成血氣胸，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。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，黃冠原見警察到場，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，與警察對峙，至同日 18 時 55 分為警逮捕，並扣到兇刀 1 把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 1 至 8 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1、被害人阮月青。

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黃冠原或被害人阮月青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3、與被告黃冠原或被害人阮月青訂有婚約。

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黃冠原或被害人阮月青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黃冠原或被害人阮月青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-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黃冠原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宋天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四、為判斷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、鑑定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-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-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-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-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 1 至 5 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可以 / 不可以

五、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<p>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<p>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</p>	

六、今日(10月27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、明日(10月28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0分、後日(10月29日)上午9時至11時將進行本案選任及審理程序，並於上午11時至下午1時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理由：</p>
--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

《到庭全體詢問問卷》

1.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從事法律相關領域行業？

是

否

2.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為法院訴訟案件（包括刑事案件、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）的被告、原告？

是

否

3. 您是否有遭人毆打、恐嚇、辱罵等經驗？

是，請簡要敘述

否

4. 您是否有飲酒酒醉的經驗？

是，請簡要敘述

否

5.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有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相處的經驗？

是，請簡要敘述

否

6. 請簡要敘述您對外籍配偶或新移民的想法？

7. 您是否認同「被告還未經過法院審判，依照證據認定他是有罪之前，應該推定他是無罪的」？

是

否

8. 您認為，應該是

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

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

9. 請您參閱起訴書，您先前是否已知案發經過、現場？

是

否

10. 您是否認識本案承審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，或其他候選國
民法官？

是。您認識的對象是

否

11. 請您參閱書面資料，您是否認識本案被告、被害人及其家屬、證人、鑑定人？

是。您認識的對象是

否

12. 本案審理中應該會接觸到血腥照片，但經過馬賽克等重點影像處理後，您自認有無可能嚴重影響身心健康？

是

否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